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34万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34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29.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1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退休、身故、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98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4月26日	5.65	1,968	207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27日	6.85	206	39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0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股数(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9日	629.772	1329.228*	9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否

注:"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包括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四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72%,不低于同行业均值(7.46%);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3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41%);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20%,不高于7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业经理通道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的绩效考评为C(合格)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4万股。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2、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8人)		201.00	65.34	32.51%
合计		201.00	65.34	32.51%

注: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5.34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84,628	-653,400	121,431,2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095,872	+653,400	809,749,272
总计	931,180,500	0	931,180,500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568,19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4,951,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4,951,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4,951,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1%。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566,725,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1,30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162,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2,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32%;反对1,30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7%;弃权162,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66,62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1%;反对1,4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6%;弃权7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8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63%;反对1,4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96%;弃权7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洁、郑宇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昕软件")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情况,原核心技术人员孟庆功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以及原核心技术人员工作职责的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孟庆功先生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孟庆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物理系,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5年,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今,历任福昕软件研发部门技术总监,北京福昕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福昕软件研发总监,其为公司PDF编辑器产品和互联PDF产品的开发做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庆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5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取得;通过北京昕军庆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孟庆功先生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二)参与研发和专利情况

公司享有孟庆功先生在公司任职研发相关工作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孟庆功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孟庆功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孟庆功先生有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PDF电子文档领域的研究,对行业理解深刻,具备成熟的专业水平和持续创新的能力,拥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15人、458人、441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50.73%、49.57%、45.09%,公司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各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熊雨前、梁俊义、黄鹏、魏群、孟庆功
本次变动后	熊雨前、梁俊义、黄鹏、魏群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未来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获准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完成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发行金额4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广晟有色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1647	期限	252天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发行利率(%)	1.78%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76,500.00
最高申购价位	1.81%	最低申购价位	1.7%
有效申购家数	11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1,500.0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金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5-04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5年7月18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5年7月18日9:15一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01,302,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633,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2,668,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4,673,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4,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2,668,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9%。

3、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副董事长林若文、独立董事纪传盛、监事张余芳、监事冼宇虹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2025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进行续期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41,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7%;反对24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23%;反对24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2%;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提案2.00《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30,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0%;反对257,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91%;反对257,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达成和解并将在协议签署后短期内终止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和解结果:公司与原告SHARP CORPORATION(以下简称"SHARP")就相关争议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可执行的框架和解协议,并将在协议签署后短期内终止仲裁。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和解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预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5%),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和解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送达的关于原告SHARP提起的仲裁申请等相关材料,请求被告支付赔偿款及仲裁费、律师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SHARP经过友好协商,就相关争议自愿达成了可执行的框架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向SHARP支付一定数额的和解金并按照公司产品质保条款提供组件及售后服务。双方将在协议签署后短期内终止仲裁,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三、本次仲裁案件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预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5%),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和解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5-4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宇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宇	否	21,000,000	45.84%	2.29%	否	否	2025年7月16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武汉健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宇	45,816,261	5%	0	21,000,000	45.84%	2.2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